

112-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階段 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計畫【薦派研習人員表】

- 「112-113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(總綱)家長宣導之核心講師」需完成基礎培訓、試講評核、回流三階段課程，且經教育部公告通過認證者之名單，始得受邀擔任直轄市、縣(市)、學校等推動課程綱要(總綱)及辦理家長研習之講師。

序號	姓名	連絡電話	身分別	服務／所屬單位	職稱
1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2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3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4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5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6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7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8			☐ 教育人員 ☐ 家長		

填報學校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聯絡資訊 電話：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校長

說明：

1. 請各校薦派人員參加研習。並轉知薦派人員於**113年1月8日(星期一)前**至下列網址報名。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pWTX9qAyP558LP99>
2. 本表請各校彙總薦派人員名單，並於**113年1月4日(星期四)**將 PDF 核章檔及 WORD 檔寄至承辦人國中教育科魏老師信箱(amywei22@ms.tyc.edu.tw)。
3. 教育人員係指現任國中小教師/行政人員。
4. 服務/所屬單位請填寫寄送公文處，以利傳達公假等相關公文作為後續請假或證明用。
5. 相關事宜請洽台灣家長教育聯盟秘書處02-23685900 或電郵 contact@tpea999.org.tw